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选拔实施方案（试行）

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学生兴趣、爱好和个性化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经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外国语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专业课程建设负责人、系主任、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维和

副组长：冀小婷、刘晓蕾

成员：金长善、王虹、许译兮、于杰、吴鹏、沈练斌、徐承萍、李金妹、闵浩、康立、谷平、刘雪鸽、代鹏、宋倩

成立本科生转专业测试工作组，其工作组长和成员由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二、转专业测试时间

专业/时间	5月11日下午2点
日语	笔试+口试+综合测评
朝鲜语	笔试+口试+综合测评
俄语	笔试+口试+综合测评
法语	笔试+口试+综合测评

三、报名学生对象与条件

符合《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身心健康，专业基础好，具备一定外语专业素养者，可报名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专业水平测试。

四、测试形式与内容

1. 法语专业

测试内容：专业笔试（考查法语专业相应年级同等水平法语知识及人文素养）、口语（考查学生语言交际能力、思辨能力和综合素养）

成绩构成：专业笔试 70%；口语及综合 30%

卷面成绩采用百分制，单科成绩及总评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能录取。

2. 日语专业

测试内容：日语笔试（采用日语专业相应年级同等程度测试题），口语（考查学生语言交际能力、思辨能力和综合素养）

成绩构成：专业课笔试 70%，口语 30%。

卷面成绩采用百分制，测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转入。

3. 俄语专业

测试内容：专业笔试（考查俄语专业相应年级同等水平俄语知识及人文素养）、口语（考查学生语言交际能力、思辨能力和综合素养）。

成绩构成专业课笔试 70%，口语 30%。

卷面成绩采用百分制，单科成绩及总评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能录取。

4. 朝鲜语专业

测试内容：专业笔试（考查朝鲜语专业相应年级同等基础知识及人文素养）、口语（考查学生语言交际能力、思辨能力和综合素养）。

成绩构成：专业笔试 70%；口语及综合 30%

卷面成绩采用百分制，单科成绩及总评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能录取。

五、组织程序及工作安排

1.接收本科生报名并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2.确定笔试和口语的时间并通知学生；

3.结果公示。

六、具体要求

1.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当年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人数，并向全校范围



公布。

2. 按照本专业当年招收转入学生的容量择优录取。申请转入学生必须提供在原专业学习的成绩单作为参考材料，没有成绩单者不能转入；凡受到学校各类违纪处分、专业测试成绩及健康状况（包括心理健康状况）达不到外语专业学习要求者不能转入；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班级学习期间有学业警示劝告的学生不能转入。

为确保测试公平公正，学生在笔试和口试中均不得介绍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

3. 我院本科生可以于标准学制的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但正在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4. 对于转出学生，学生辅导员、本科生所在班导师首先要与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转出；

5. 对平转或降转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在转专业成功后，可向我院提交申请，经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讨论后确定平转或降转。

6. 转专业学生在报名截止后，不得再修改志愿。

7. 学生如转专业成功，不允许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返回原专业学习。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和本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和执行。

八、此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天津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4月6日

